

**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**

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；

2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，候选人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4、同意提名杨保平、兰盈杰、程旗、袁红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刘海月、徐锐敏、武刚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并同意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

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建 刘海月 徐锐敏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